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術性競賽成績優良獎助辦法

106年9月25日主管會議討論
106年10月23日主管會議討論
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績優學生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技能、學術性競賽，以爭取佳績並提升本校校譽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者參賽時必須具備本校學生身分，於參加具有評獎制度之國內外競賽(需有競賽辦法)獲獎後，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獎狀或得獎證件以及參賽日期、各獎項之獲獎人數與獲獎隊數）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對申請者在申請書上所填具之內容，需作初步審查和彙整，必要時應對申請事實進行查證工作後，於每年下列期限送至研發處續辦相關事宜：
- (一) 競賽結果公布日期為前年度9月1日至當年度2月底，限於3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競賽結果公布日期為當年3月1日至8月31日，限於該年度9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案之審核作業及獲獎金額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審核會議，會議成員將邀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長三或五名組成，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
- 第五條 評審委員審議時應就(A)申請競賽種類、規模對本校校譽貢獻度、(B)得獎名次，及(C)人口因數等三項因數評定獎金點數(參閱【附表一】)。
- 第六條 同一競賽作品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助辦法，若參與兩項以上比賽皆獲獎時，應擇一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辦法每年發放之總金額以新臺幣80萬元為基準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(含計畫結餘款、系所院自籌經費)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附表一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術性競賽成績優良獎點數計算方式」

**每件申請案個別點數之計算方式：

$N_0 = \text{基數}(10\text{點}) \times \text{提報競賽對本校校譽之貢獻度}(A) \times \text{得獎名次}(B) \times \text{人口因數}(C)$

(一) 提報競賽對本校校譽之貢獻度(A)：依該項學術技能類競賽之競賽規模、主辦單位評核。

競賽規模	國際知名大型競賽(參賽國家10國以上)	中央部會及直轄市政府、全國性工商協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	地方政府、廠商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及較小規模國際競賽(參賽國家未達10國)	各大專院校舉辦之校際競賽	大陸地區競賽	非學術技能類競賽
貢獻度(A)	1	0.8	0.6	0.4	0.2	0

註一：國際知名大型競賽(參賽國家10國以上)，如iF、紅點、IDEA等國際著名賽事。

註二：中央部會及直轄市政府、全國性工商協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如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等單位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
註三：地方政府、廠商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及較小規模國際競賽(參賽國家未達10國)。

註四：各大專院校舉辦之校際競賽。

註五：非學術技能類競賽依本辦法不能提出申請。

(二) 得獎名次(B)：

項目	第一名、特優或等同冠軍的獎項	第二名、優等或等同亞軍的獎項	第三名或等同季軍的獎項	佳作或不在前三名之其他獎項(比方最佳人氣獎、團隊創新獎等等)	入圍
得獎名次之數值對應(B)	1	0.8	0.6	0.4	0.2

(三) 人口因數(C)： $C = \sqrt[3]{K}$ ； $1 \leq C \leq 2$ ；K值為參賽得獎團隊的人口數(指導老師不計入)。

(四) 點數分配：

每件申請案所得點數，30%屬指導老師，70%均分給參賽學生；若無指導老師，則100%由參賽學生均分其點數。

(五) 點數累加與獎金計算：

榮獲兩筆以上、不同賽事獎項之師生，其各項競賽所得獎金點數得累加計算。若個人初始總點數超過基數(10點)，超過基數之點數得減半計算(h值)，實得總點數為(Nt)=基數(10點)+h值

(六) 獎金計算公式：

金額(T)=實得總點數(Nt)×每點獎金額度(Q值)

Q值=40萬元/上半年或下半年所有申請案實得總點數，以每點5,000元為上限。若當年度預算不足，則酌減Q值因應。本獎金得給付獲獎個人或團隊。

(七)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，由委員會決議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競賽成績優良獎申請表

1. 參與競賽名稱				競賽日期: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~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2. 競賽主辦單位				參賽成績: 若所得之獎為「特優、優勝」等類名詞，不能擅自改寫為第一名或第二名，須據實填寫)			
3. 參與競賽之作品標題名稱 若非以作品參賽,須填「無」							
4. 申請人 (參賽人) 姓名 (學生) <small>(若不敷填寫,請用另紙)</small>	1.	班級		E-mail		手機	
	2.	班級		E-mail		手機	
	3.	班級		E-mail		手機	
	4.	班級		E-mail		手機	
	5.	班級		E-mail		手機	
5. 本案之 指導老師 <small>(若無,須填“無”字)</small>		單位		E-mail		Tel	
				手機		Fax	
6. 須檢附 證明 文件	一、獎狀或得獎證件；二、競賽辦法或簡章；三、各獎項之獲獎人數(獲獎隊數)；四、參賽日期。						
7. 申請人 自我核 對申請 條件	請申請人逐一核對須檢附資料，若有事實不符卻仍申請本獎金者，則依校規從嚴處理。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得獎證件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辦法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獎項之獲獎人數(獲獎隊數)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日期						
8. 申請人 簽名	申請人聲明充分了解申請辦法之規定，且檢附之證明文件及上述選項勾選皆屬實，若有誤，願接受校規從嚴處理。 申請人全體親筆簽名(不能代簽)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核算 結果 <small>(獲獎學生 先自行填 寫)(爾後 由評審委 員會審核)</small>	計算點數之因數 A=_____；因數 B=_____；因數 C= $\sqrt[3]{K}$ =_____			本案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比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比賽			
				點數(N ₀)=10點×A×B×C=_____點			
Q 值(每點獎金金額)=_____元；各申請人得獎金額(T)=Q 值×實得總點數(N _i)。							
系所收件人預審欄 (符合下列規定請打勾，若未符合請勿收件)			系所主任 (若對本案有特 殊推崇之處，請簽註意見)		各學院 院長	研發處	校長批示
1. 得獎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收件人簽章					
2. 競賽辦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
3. 各獎項之獲獎人 數(獲獎隊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
4. 參賽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

系所	姓名	職稱	員工編號或 身分證號	匯款帳號	戶籍地址	簽名 (請勿代簽)
系 (所)						

※ 為簡化行政作業俾利後續撥款，煩請先行填妥上方參賽老師及參賽同學相關資料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申請。

※ 參賽老師：請填姓名、職稱（教授、副教授...）及員工編號等欄位即可。

參賽同學：請填姓名、職稱（大學生或研究生）、身分證號、匯款帳號（請註明郵局或銀行代碼及名稱）及戶籍地址等欄位。

※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